

关于对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297 号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的《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因《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被否决，《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未生效。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 上述议案被否决的具体原因，你公司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和分歧，对公司治理的意见是否存在冲突。

2. 你公司前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棵树”）99.9991%的股权，肖四清因此成为你公司第二大股东。有棵树的交易对方承诺其 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 亿元、4.1 亿元。请结合问题 1 的回复，说明你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棵树主要股东及其经营团队是否存在矛盾，你公司能否对有棵树实施有效控制和整合。如存在矛盾，请说明有棵树的业绩承诺是否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你公司对其整合能否达到重组时的预期。

3. 2019 年 10 月 1 日董事赵竞成辞职以来，你公司仅有 6 名董事，低于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请说明后续补选董事的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11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1 月 22 日